

关于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S00ETF华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AS00ETF华安(15935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7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发起式A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33A	027133B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中国证监会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视情况适当开放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具体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电子交易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投资资金提供方除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比例限制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

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C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
		每笔1000元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限自该基金份额赎回日(不含该日)起算。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0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00%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C类基金份额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限自该基金份额赎回日(不含该日)起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应当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首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的基金份额,例如:某只基金产品设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将其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转换时则遵循注册登记手续业务规则。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若某笔转换转出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该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相关公告中约定的账户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转出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剩余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当天一次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赎回日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不会连续计算同一基金中不同份额转换前后的持有期。

4.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转出份额类别必须是可赎回份额,转入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对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所约定的申购、赎回处理的原则。

5. 本基金与本公司已经开办的不同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费。

6. 本公司旗下本公司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具体产品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为准。

7.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及其他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8. 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转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计算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用之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时,则按差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份额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赎回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注: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转出与转入的申购补差费为零)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五、《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招商民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六、招商民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商民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七、重要提示

此次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调整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现金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余额处理方式,《基金合同》的修订,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c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民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6年6月11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cfchina.com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二路888号B幢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u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uan.com.cn/m.huau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众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财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信(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6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本基金赎回、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u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华安,交易代码:515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6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

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

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

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招商民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价格为未知价格”	无
第二部分 释义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遵循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赎回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他用途 …… 2. 申购赎回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适用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5.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六、申购赎回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他用途 …… 2. 申购赎回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适用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第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六、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 2. 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名称 …… 3. 基金管理人(三)基金管理人名称 …… 4. 基金管理人(四)基金管理人名称 …… 5. 基金管理人(五)基金管理人名称 …… 6. 基金管理人(六)基金管理人名称 …… 7. 基金管理人(七)基金管理人名称 …… 8. 基金管理人(八)基金管理人名称 …… 9. 基金管理人(九)基金管理人名称 …… 10. 基金管理人(十)基金管理人名称 …… 11. 基金管理人(十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 12. 基金管理人(十二)基金管理人名称 …… 13. 基金管理人(十三)基金管理人名称 …… 14. 基金管理人(十四)基金管理人名称 …… 15. 基金管理人(十五)基金管理人名称 …… 16. 基金管理人(十六)基金管理人名称 …… 17. 基金管理人(十七)基金管理人名称 …… 18. 基金管理人(十八)基金管理人名称 …… 19. 基金管理人(十九)基金管理人名称 …… 20. 基金管理人(二十)基金管理人名称 …… 21. 基金管理人(二十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 22. 基金管理人(二十二)基金管理人名称 …… 23. 基金管理人(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名称 …… 24. 基金管理人(二十四)基金管理人名称 …… 25. 基金管理人(二十五)基金管理人名称 …… 26. 基金管理人(二十六)基金管理人名称 …… 27. 基金管理人(二十七)基金管理人名称 …… 28. 基金管理人(二十八)基金管理人名称 …… 29. 基金管理人(二十九)基金管理人名称 …… 30. 基金管理人(三十)基金管理人名称 …… 31. 基金管理人(三十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 32. 基金管理人(三十二)基金管理人名称 …… 33. 基金管理人(三十三)基金管理人名称 …… 34. 基金管理人(三十四)基金管理人名称 …… 35. 基金管理人(三十五)基金管理人名称 …… 36. 基金管理人(三十六)基金管理人名称 …… 37. 基金管理人(三十七)基金管理人名称 …… 38. 基金管理人(三十八)基金管理人名称 …… 39. 基金管理人(三十九)基金管理人名称 …… 40. 基金管理人(四十)基金管理人名称 …… 41. 基金管理人(四十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 42. 基金管理人(四十二)基金管理人名称 …… 43. 基金管理人(四十三)基金管理人名称 …… 44. 基金管理人(四十四)基金管理人名称 …… 45. 基金管理人(四十五)基金管理人名称 …… 46. 基金管理人(四十六)基金管理人名称 …… 47. 基金管理人(四十七)基金管理人名称 …… 48. 基金管理人(四十八)基金管理人名称 …… 49. 基金管理人(四十九)基金管理人名称 …… 50. 基金管理人(五十)基金管理人名称 …… 51. 基金管理人(五十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 52. 基金管理人(五十二)基金管理人名称 …… 53. 基金管理人(五十三)基金管理人名称 …… 54. 基金管理人(五十四)基金管理人名称 …… 55. 基金管理人(五十五)基金管理人名称 …… 56. 基金管理人(五十六)基金管理人名称 …… 57. 基金管理人(五十七)基金管理人名称 …… 58. 基金管理人(五十八)基金管理人名称 …… 59. 基金管理人(五十九)基金管理人名称 …… 60. 基金管理人(六十)基金管理人名称 …… 61. 基金管理人(六十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 62. 基金管理人(六十二)基金管理人名称 …… 63. 基金管理人(六十三)基金管理人名称 …… 64. 基金管理人(六十四)基金管理人名称 …… 65. 基金管理人(六十五)基金管理人名称 …… 66. 基金管理人(六十六)基金管理人名称 …… 67. 基金管理人(六十七)基金管理人名称 …… 68. 基金管理人(六十八)基金管理人名称 …… 69. 基金管理人(六十九)基金管理人名称 …… 70. 基金管理人(七十)基金管理人名称 …… 71. 基金管理人(七十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 72. 基金管理人(七十二)基金管理人名称 …… 73. 基金管理人(七十三)基金管理人名称 …… 74. 基金管理人(七十四)基金管理人名称 …… 75. 基金管理人(七十五)基金管理人名称 …… 76. 基金管理人(七十六)基金管理人名称 …… 77. 基金管理人(七十七)基金管理人名称 …… 78. 基金管理人(七十八)基金管理人名称 …… 79. 基金管理人(七十九)基金管理人名称 …… 80. 基金管理人(八十)基金管理人名称 …… 81. 基金管理人(八十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 82. 基金管理人(八十二)基金管理人名称 …… 83. 基金管理人(八十三)基金管理人名称 …… 84. 基金管理人(八十四)基金管理人名称 …… 85. 基金管理人(八十五)基金管理人名称 …… 86. 基金管理人(八十六)基金管理人名称 …… 87. 基金管理人(八十七)基金管理人名称 …… 88. 基金管理人(八十八)基金管理人名称 …… 89. 基金管理人(八十九)基金管理人名称 …… 90. 基金管理人(九十)基金管理人名称 …… 91. 基金管理人(九十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 92. 基金管理人(九十二)基金管理人名称 …… 93. 基金管理人(九十三)基金管理人名称 …… 94. 基金管理人(九十四)基金管理人名称 …… 95. 基金管理人(九十五)基金管理人名称 …… 96. 基金管理人(九十六)基金管理人名称 …… 97. 基金管理人(九十七)基金管理人名称 …… 98. 基金管理人(九十八)基金管理人名称 …… 99. 基金管理人(九十九)基金管理人名称 …… 100. 基金管理人(一百)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金融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527.77	95.4170%	10,001,527.77	95.4170%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普通员工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1,527.77	95.4170%	10,001,527.77	95.4170%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其他基金发起人未持有基金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其他基金发起人未持有基金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其他基金发起人未持有基金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其他基金发起人未持有基金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其他基金发起人未持有基金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其他基金发起人未持有基金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其他基金发起人未持有基金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其他基金发起人未持有基金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其他基金发起人未持有基金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华招商,基金代码:15966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6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民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等事宜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民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1日起对招商民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同时调整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现金红利和利率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余额处理方式,并对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1. 删除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表述。

2. 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现金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余额处理方式按按舍去尾数方法调整为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详见更新的《招商民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4. 转换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

基金份额,例如:某只基金产品设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将其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转换时则遵循注册登记手续业务规则。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若某笔转换转出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该基金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相关公告中约定的账户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转出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剩余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当天一次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赎回日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不会连续计算同一基金中不同份额转换前后的持有期。

4)